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为实现学校培养目标，准确、客观地评价学生，激励大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原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社会竞争力的提高，着重测评大学生的思想品德、科学文化素质、心理素质和组织、协调、沟通、专业技能等方面的素质。

第二条 力求综合素质测评系统的现实性、科学性和易操作性，测评结果能科学、系统、规范地反映学生真实情况，尽可能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坚持测评的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透明。

第二章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及测评方法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的组成

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按照南京医科大学人才培养的目标，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共性与个性关系，将学生素质分成两个方面，即学年学业成绩和发展性素质。两方面由各自相关的诸因素支撑。

学年学业成绩：是指学生在一学年内所有主要和非主要课程的成绩，以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来表示。

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心理素质以及在学校教育中形成实践性的素质等。

第五条 指标体系的分解

一、学年学业成绩

学年学业成绩指标的评分=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数）/ Σ 课程学分数



二、发展性素质

1、发展性素质评价指标

- (1) 思想道德素质
- (2) 心理素质
- (3) 组织与管理能力素质
- (4) 文体素质
- (5) 专业技能及社会实践素质
- (6) 其他评定项目

2、指标计算公式：

发展性素质评价总分=Σ(各项发展性素质加分×权重)

第六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法

一、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实施。学院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下，由班委、团支委及部分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实施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测评小组成员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人数需占全班人数的1/3。

二、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1、学年各科成绩以及体育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相关指标分别测算。

2、发展性素质各项加分项目由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评议、统计。

3、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本班同学思想道德素质及心理素质评议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frac{\Sigma(\text{班级测评小组成员对该同学评议分数})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text{班级测评小组成员数} - 2}$$

第三章 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评分办法

第七条 学年学业成绩测评

学年学业成绩指标的评分=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数) / Σ课程学分数



课程五级计分考核成绩要进行折算，具体折算办法见表一：

表一：课程五级计分折算办法

五级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	A	B	C	D	E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注：含体育成绩以及所有限制性选修课及必修课。

第八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

1、思想道德素质

主要依据学生的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价，着重考察学生的政治思想、社会公德、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公益劳动、卫生习惯、行为规范以及心理素质等。具体测评分值详见表一，其中测评为优秀等级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班级参评人数的1/3。具体测评分值详见表二。

2、心理素质

主要依据学生是否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品质以及是否具备较强的心理调试能力。具体测评分值详见表二。

表二：思想道德与心理素质测评分值表

参考分值	1.5分	1分	0.5分
思想道德素质等级	优	良	中
心理素质等级	优	良	中

3、组织与管理能力素质

主要依据评价学年学生所在学生组织机构的任职级别及工作实绩进行测评。即组织与管理能力素质的评分=学生干部任职权重×考核成绩。学生组织机构包括：校院级学生会、校院级团组织、各机关部门设立并指导的助管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4类。担任多个职位的学生干部，以其担任最高职务或最好评议结果进行加分，不累计。校院级学生会和校院级团组织学生干部任职权重见表三，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



干部任职权重进行一定的浮动，但最高权重不得超过3，经过院内3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学工处备案。各机关部门设立并指导的助管类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内学生干部任职权重，由各学院参考表二认定，经过院内3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学工处备案。

各级学生干部考核评为优秀等级的学生干部不得超过本单位任用学生干部的1/3，参考分值详见表四，各级学生干部任职权重结果应当在合适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工处备案。

表三：学生干部任职权重表

参考权重	W=3	W=2	W=1	W=0.8
任职	校、院级学生组织正职	校、院级学生组织副职、部长、班长、团支书	校、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副班长	校、院级学生组织干事、班级一般学生干部

表四：管理能力素质测评分值表

参考分值	1.5分	1分	0.5分	0分
组织与管理素质考核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4、文体素质

主要依据学生在参加学院及其以上文艺、体育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所获奖项进行测评。具体测评分值详见表五，其中一次活动中获多项奖励时，累计加分不超过一等奖对应分值。

表五：文体素质测评分值表（W=权重）

参考分值	W=1.2(国家级) W=1.0(省、市级) W=0.3(学校级) W=0.2(学院级)			
	3×W	2×W	1×W	0.5×W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获得名次	1-3	4-6	7-9	

5、学科及专业技能竞赛及社会实践素质

主要依据学生在专业技能以及英语、计算机、普通话能力测试、



社会实践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测评，同一活动多次获奖按照其最高获奖等级计算。具体测评分值详见表六与表七：

表六：学科及专业技能竞赛测评分值

参考分值	W=1.5(国家级) W=1.2(省、市级) W=0.5(学校级) W=0.3(学院级)			
	3×W	2×W	1×W	0.5×W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表七：英语、计算机、普通话能力测试、社会实践等测评分值表

参考分值	3分	2分	1分	权重
通过英语六级	第一、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1.0
计算机等级三级(程序员)及以上	第一、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1.0
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	第一、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0.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	全国级	省级	校级或优秀实践论文作者	0.5

6、其他评定项

该项测评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进行设定，评定前在全院学生中公示通过，并报学生处备案。累计加分不得超过5分。

7、发展性素质指标计算公式

发展性素质评价总分=Σ(各项发展性素质加分×权重)

第四章 测评结果与评奖评优

第九条 在评奖评优中，考虑学年学业成绩和发展性素质的双重作用，评奖原则为：根据奖学金比例，按学年学业成绩测评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人选范围，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最终奖项分配。具体操作如下表八：



表八：评奖比例原则

奖项	以学年学业成绩分排序 确定资格	以发展性素质分排序 选定获奖者
一等奖(4%)	前6%	选定一等奖后余者自然转为二等奖
二等奖(8%)	前15%(含从一等奖候选人中转入的2%)	选定二等奖后余者自然转为三等奖
三等奖(12%)	前33%(含从二等奖候选人中转入的3%)	选定三等奖后余者不得奖

第五章 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组织实施

第十条 时间安排：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每学年学期末进行。

第十一条 测评对象：除当年入校新生外的所有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统招本科学生。

第十二条 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教务处、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参加的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统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学院的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并及时公示和上报至学生工作处；同时负责各班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审核和解释答疑工作，并将结果上报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则：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文体素质、 学科及专业技能竞赛、评比获奖认定实施意见

为了规范我校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中比赛表彰获奖加分认定，特制定此意见，对各类竞赛、评比层次进行划分，请各学院参照执行。

一、竞赛种类

科技类、专业类、学术类、文化类、艺术类、体育类、创新创业类

二、竞赛层次

一类竞赛国家级：主办方为国家部委及以上机构、国家级行业协会、国家级学术学会等单位，面向全国范围的国家级比赛、评比。以及经校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或者各二级学院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认定为此层次的各项竞赛、评比。

二类竞赛省、市级：主办方为省、地地市级党委及政府、厅局、省级行业协会、省级学术学会、地地市级机关等单位，面向全省或全市范围的省级比赛、评比，以及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或者各二级学院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认定为此层次的各项竞赛、评比。

三类竞赛学校级：主办方为学校，面向全校范围的比赛、评比，以及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或者各二级学院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认定为此层次的各项竞赛、评比。

四类竞赛学院级：主办方为各二级学院、学生组织等单位，面向一定范围的比赛、评比，以及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或者各二级学院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认定为此层次的各项竞赛、评比。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实施意见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为鼓励我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特制订本办法。奖学金分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和校外奖学金两类,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

一、获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政策;
-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3、尊敬师长,团结、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详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主要课程和非主要课程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的原则上不参评;

6、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以下同)处分的,取消受处分学年的参评资格。

二、奖学金类别及具体评选条件

(一)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1、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本(专)科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进行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如下:

(1)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为4%,每人每年2600元)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年学业成绩排序列班级前6%,在此范围内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获奖人选。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为8%,每人每年1300元)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年学业成绩排序列班级前15%,在此范围内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获奖人选(其中未获一等奖的候选人原则上获二等奖)。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比例为12%,每人每年650元)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学年学业成绩排序列班级前33%,在此范围



内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获奖人选(其中未获二等奖的候选人原则上获三等奖)。

第二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一等奖获得者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从第三学年起,获奖学金(不含单项奖)学生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 单项奖学金(比例为15%,每人每年300元)

为了奖励在德、智、体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代表学校参加各项省级以上比赛争得荣誉的学生,学校设立单项奖学金。每位学生最多可同时获得不同类的两种单项奖学金(三等及以上奖学金获得者不参评单项奖)。获单项奖德、智、体三方面成绩均应在及格以上。

①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作出成绩,任期满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干部。

② 成绩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单科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或学习成绩进步明显的学生。

③ 社会实践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教学计划以外的社会实践中取得优秀成绩者。

④ 体育运动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体育比赛中获个人前六名、团体前三名或在各项比赛中破校记录者。

⑤ 文艺活动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级以上(含校级)文艺比赛或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征集活动中的获奖者。

⑥ 外语计算机成绩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外语和计算机学习成绩突出,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优秀及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者。

⑦ 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如: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

(二) 其他奖学金

由国内外政府、企事业单位、公司、基金会、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基础上进行。主要有以下几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费孝通立德奖学金、先声奖学金、扬子江奖学金等,评选细则参见相关文件。

三、评选办法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领导,学生工作处作为学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的办公室挂靠单位,负责全校奖学金评审



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奖工作由学院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总支副书记主持本学院的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为：

1、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九、十月份结合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进行，转专业学生当年的奖学金评定在原转出学院。

2、在评定奖学金时，根据每个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对照评奖条件，确定获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

3、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各类奖学金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公示。

四、奖励办法

1、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公布，召开颁奖大会，予以表彰。学校或奖学金设立单位发给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2、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3、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特等奖学金金额取高值不兼得，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执行。

4、如在执行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有政策调整的以最新政策为准。

五、南京医科大学长学制奖学金评定办法

1、长学制学生本科学习阶段(1-5年级)奖学金评定办法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大组长评定办法》等规定执行。

2、长学制学生研究生阶段奖学金评定参照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校长奖学金评比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为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具有实事求是、严谨求实、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的优秀人才，学校决定从2011年起设立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是学校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

一、评奖范围

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含长学制本科阶段学生）。

二、奖项设置

校长奖学金设个人奖和集体奖，个人奖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0元，集体奖每个奖励人民币20000元，个人奖和集体奖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三、评奖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评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团队申报时，主要成员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在学生中具有典型的榜样示范作用，属于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1. 全面发展，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各方面表现突出者；
2. 科学研究，有较强的思考能力和钻研能力，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者；
3. 发明创造，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专利；
4. 重大比赛，在国家级及其以上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5. 道德风尚，道德建设的践行或推行者，在学校或社会产生良好反响；
6. 社会服务，对学校或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

四、评奖程序

1.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每年九、十月份进行评定；
2. 由学生个人或集体提出申请，并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由学院审核后上报学生工作处，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



组评定，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奖金由财务处依据学校审批结果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账户（团队获奖划拨至团队负责人个人账户）。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7年10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5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本科生（含长学制、双学位学生）。
- 2、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 3、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校纪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5）在本学年获得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学生中遴选。

二、国家奖学金的推荐、评审与发放

- 1、国家奖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3、各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请基本条件进行推荐，



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将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初审，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评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底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4、学校于每年11月底之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费孝通立德奖学金（本科生）评选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一、费孝通先生是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多年来致力于教育事业。为了奖励杰出的高校学生，费孝通先生捐资设立了“费孝通教育基金”。该基金已在北大、清华、人大等著名高校设立了奖学金。为了促进江苏省教育事业，尤其是医学教育的发展，应我校及有关发起人请求，并经费孝通先生同意，自2003年起，特在南京医科大学设立“费孝通奖学金”（2015年起更名为“费孝通立德奖学金”），旨在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

二、自2007年起，费孝通立德奖学金在我校每年奖励42名学生（含研究生和留学生）。

三、凡属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可获得费孝通立德奖学金。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生中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2、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有较强的思考能力和钻研能力。

3、该学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四、费孝通立德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人民币。

五、申请费孝通立德奖学金须履行下列手续：

1、学生所在学院推荐。

2、按费孝通教育基金会要求评审、公示，经“费孝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发文表彰。

六、费孝通立德奖学金每年10月份评定一次，11月份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先声奖学金”（本科生）评选细则

（2017年10月修订）

一、先声药业成立于1995年，已发展成为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拥有 7家通过GMP认证的现代化药品生产企业，2家全国性的药品营销企业、1家药物研究院，拥有员工近 4000 人的新型药业集团。先声药业集团为支持我校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江苏地区卫生事业发展，特出资在我校设立“先声药业奖学金”。

二、评选范围：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 2、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有较强的思考能力和钻研能力。
- 3、该学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综合素质测评名列前茅。
-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对于家庭特别困难、综合表现优异的学生，该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可放宽至二等奖（须附家庭特困证明和综合表现材料）。

四、奖励标准：

- 1、“先声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人民币；
- 2、每学年共奖励20人。

五、评选程序

- 1、学生根据条件自荐；
- 2、学院根据学生自荐情况进行推荐；
- 3、学生工作处组织校级评审，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评定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六、“先声奖学金”每年10-11月份评定一次，12月份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七、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扬子江奖学金”（本科生）评选细则

（2017年10月修订）

一、扬子江药业集团创建于1971年，是一家产学研相结合、科工贸一体化的中国大型医药企业集团。扬子江药业自创建以来，以做大做强药业，迈向国际化企业为目标，不断加快科技创新、自主品牌建设步伐，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综合经济实力得到快速提升。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南京医科大学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江苏地区卫生事业的发展，特在南京医科大学设立“扬子江奖学金”。

二、凡属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可获得“扬子江奖学金”。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生中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2、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有较强的思考能力和钻研能力。

3、该学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综合素质测评名列前茅。

4、身心健康。

三、“扬子江奖学金”奖励标准自2016年起为每生每年4000元人民币，共奖励25人。

四、申请扬子江医学奖学金须履行下列手续：

1、学生所在学院推荐。

2、由学生处组织审核、公示，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后发文表彰。

五、扬子江医学奖学金每年10月份评定一次，12月份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六、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7年10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7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含长学制、双学位学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3、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校纪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获得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含三等）以上的学生（特别困难的学生可放宽至单项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评审与发放

1、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政府确定的资助比例，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各学院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基本条件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将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初审，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



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底之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4、于每年11月底之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5、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为鼓励品学兼优学生报考我校，进一步提高我校生源质量，特设立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

一、适用对象

本实施办法中的新生指我校在国家统招计划内录取的江苏省本一批次的本科学生（含“5+3一体化”学生），包含农村提前批次、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正常批次录取的新生。

二、奖学金等级及金额

新生奖学金分为：

特等新生奖学金	20000元；
一等新生奖学金	10000元；
二等新生奖学金	8000元；
三等新生奖学金	5000元。

三、获奖条件

1. 特等奖学金：录取成绩在江苏省理科排名前500名的新生；
2. 一等奖学金：录取成绩在江苏省理科排名501-1200名的新生；
3. 二等奖学金：录取成绩在江苏省理科排名1201-2000名的新生；
4. 三等奖学金：录取成绩在江苏省理科排名2001-2800名的新生。

以上排名的录取成绩为原始裸分，不包含我校A+加分。

四、奖学金发放管理

1. 学工处会同相关学院以及部门根据新生档案及高考成绩，按照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拟定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附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2. 每年秋季学期新生开学后，学生工作处将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确定的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报财务处，由财务处依据学校审批结果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实施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

为鼓励和帮助我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振兴中华而勤奋学习，鼓励学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帮助他人，关心社会，学有所成，报效祖国，美国唐仲英基金会出资在我校设立“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第二条 申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条件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主要奖励有爱心、有诚信、有志向、有知识的品学兼优且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 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其中1/4必须是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者）。

以上条件均符合后，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

第三条 评选范围

我校在籍一年级统招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民办、港澳台学生）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申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金额

从2017年起在一年级学生中评选出30名获奖学金者，获奖学金者本科在校期间每年可获奖学金4000元人民币。

第五条 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上下结合的方式做好推荐和评选工作。
2. 评选中严格掌握条件，严格执行评选程序。
3. 评选中要全面衡量，特别注重学生的品德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兼顾成绩，以促进能够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

第六条 评选及管理办法

1. 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爱心社应在全校宣传唐仲英基金会及宗旨、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唐仲英爱心社等等；招募新生志愿者参与爱



心社的各项爱心活动。

2. 第二学期初，学校学院、爱心社分别推荐获奖候选人。爱心社可以根据志愿者参与爱心活动的情况，推荐优秀志愿者作为获奖候选人，并书面阐明推荐理由。学校学院依照评奖标准，按1:1.5左右的比例推荐候选人。

3. 候选人填写《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并重点阐述“我为何申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500字以上），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和有关辅导员组成评审小组，根据获奖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4. 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基金会指导老师、爱心社骨干、相关部门及学院对候选学生进行面试，面试结果报校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初评名单并在全校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者，报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确认。

5. 学校每年负责组织“唐仲英德育奖学金”颁奖大会，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及证书。

6. 获奖学生的学习成绩，品行情况及社会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由学生处负责向唐仲英基金会报告。

7. 为了加强教育和管理，我校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获得者经组织成立“唐仲英爱心社”，所有获奖学生都为社员，以集体形式更好的开展活动。

第七条 执行办法

1. 学生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后，原则上在本科学习期间每年享受，按学年发放；

2. 每年十月份，对已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由学生自评，填写《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审核表》，重点阐述“我为何能够继续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500字以上），爱心社鉴定并签署意见；班级同学评议，指导老师，学学院评议并写出鉴定，学校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委员会审核，符合获奖条件者继续给予奖励。

3. 凡发生下列情况者暂停，变更，终止颁发奖学金：

① 触犯刑律或被行政拘留；

② 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③ 不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不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勉强参加不发挥积极作用者，不关心他人者；



- ④ 隐瞒家庭收入，弄虚作假者；
- ⑤ 各种原因退学者；
- ⑥ 在校期间家庭经济情况有明显改善者；
- ⑦ 生活奢侈，有吸烟，喝酒、赌博等不良嗜好者；

⑧ 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出现两门以上（含两门）的不及格现象，取消奖学金的获奖资格；如果成绩有所下降，但平时社会公益活动非常积极，暂缓发奖，观察半年，若本学期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可恢复颁发；

- ⑨ 因病休学一学期以上者，原则上停止发放奖学金，另评其他同学。

4. 变更程序：

因为上述第③条原因导致审核不合格者应取消其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资格，缺额学生从爱心志愿者中推选，同年级志愿者优先考虑。新推荐同学由社团骨干通过投票选举产生，并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

因为上述第③条原因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更换，缺额学生由学院从同年级中进行推荐，并经学校审核。

被取消学生应知晓被取消的原因，并填写《变更表》，如本人有不同意见，可在表上作解释、说明。该表格一并报唐仲英基金会（美国）江苏办事处。新推荐同学应填写《申请表》。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

为切实做好奖学金的管理组织工作，学校成立“南京医科大学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南京医科大学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工处，具体负责处理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在课内外积极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个体特长和个性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创新能力突出的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自觉遵守法纪，维护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热爱学校，热爱班团集体，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三）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学习成绩良好；

（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

（五）评奖学金学年所学科目有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参评；

第四条 集体成果必须由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申报，与教师或校外其他人员合作项目以申报者参与部分为主要评审对象。集体奖荣誉证书均有（注明排名），奖金分配由负责人决定。同一成果获多项荣誉的取其最高荣誉。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评定资格

第五条 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学金为人民币3000元；一等奖学金为人民币2000元；二等奖学金为800元；三等奖为500元。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定资格：

（一）特等奖

凡符合以下两项及以上创新奖项的同学可申请创新特等奖，其中有一项必须为创新一等奖项目；



(二) 一等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论文被SCI、EI、ISTP收录者, 影响因子 <1.0 , 第一作者可申请; $1.0 \leq$ 影响因子 <3.0 , 排名前2位作者可申请; 影响因子 ≥ 3.0 , 排名前3位作者可申请; 影响因子 ≥ 5.0 , 排名前4位作者可申请; 影响因子 ≥ 10.0 , 排名前5位作者可申请, 其中一篇论文多位作者申请的以集体成果申报;

2. 论文在国内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

3. 在“挑战杯”等国家级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获一等奖;

4.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 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三) 二等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在国内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二作者);

2. 作品入选“挑战杯”等国家级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或在省级相关竞赛中获二等奖。

(四) 三等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在省级及以上有正式出版刊号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2. 在校级学科性竞赛中获特等奖或在省级相关竞赛中获三等奖。。

第七条 该项奖学金与其他类别奖学金可以兼得, 但以创新奖学金为主要项目申报其他奖学金(如校长奖学金等), 奖金不兼得。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八条 奖学金每年10月份评定(毕业班学生5月份评定), 申报奖项获奖时间应在每年评奖通知日之前。

第九条 个人或项目组申请, 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创新奖学金申报表》, 经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工作处, 申报时需附有关材料原件。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后报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批。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奖学金由财务处依据学校审批结果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账户(集体获奖的奖金划拨到集体负责人个人账户中)。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二条 对于发表杂志的等级，国内中文核心刊物以当年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和北京大学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发布）为依据。以上各项申报，需经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对于有争议的问题由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境外访学奖学金 评选细则

(2017年10月修订)

遵照《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为加快学校医学教育国际化进程，鼓励更多的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南京医科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审小组组成

学校成立“优秀本科生境外访学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组成。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利用寒暑假参加学校认可的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全日制本科生，国（境）外学习时间在7天(含)以上、60天以内且学术交流时间不少于18学时。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

2、身心健康，与同学融洽相处，有团队意识；

3、学习勤奋，通过全国英语四级，评定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须在3.0及以上或者在班级（专业）排名前30%，且全部课程及格，并获得过院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返校后，提交质量较高的访学总结报告，并积极在老师和同学中分享访学收获者优先；

5、外出访学期间，服从组织安排，没有违纪违规现象，带队老师或访学单位评价优良及以上；

6、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四条 奖学金类型



1、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元、5000元和2000元，一等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0%，二等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30%，三等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60%；

2、已获学校或其他方面资助的同学可以申请该奖学金，根据综合情况予以评定荣誉。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南京医科大学优秀本科生境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由学院统一初审并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2、学生工作处会同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等审核，综合评定学生所获奖学金类型；

3、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最终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公示5天，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第六条 申请、评选时间及其他

1、申请、评选时间：每年九、十月份申请、评选；

2、具体访学事宜见当年公布的访学计划。

第七条 奖金发放

获奖名单及金额，由学生工作处报给财务处，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八条 其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细则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7年10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6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1、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含长学制、双学位学生）。

2、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2000、3000、4000元三档发放。

3、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定与发放

1、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政府确定的资助比例，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各学院根据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和申请基本条件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确定获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档次，汇总后将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初审，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审核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之前，学校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及资助名单报省



教育厅备案。

4、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将及时补发本学年以前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以后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5、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伯藜助学金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宗旨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在南京创办。其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基金会愿意资助在南京医科大学就读的家境贫困而有志气的本科学生,使之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立志成才,学成后有志回乡创业,服务基层,为社会做贡献。

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京医科大学“伯藜助学金”(原陶欣伯助学金)的评选、发放工作,现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

为切实做好助学金的管理组织工作,学校成立“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工处,具体负责处理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有信;
(二)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积极乐观;
(三)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勇于奉献;
(四)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学生;
(五)同一家庭人只允许一人接收“伯藜助学金”的资助;
(六)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1、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者;

2、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

3、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4、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5、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6、在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包括申请材料及年中、年度总结抄袭者）；

7、无特殊原因一学年内考试挂科 2 门（含 2 门）以上且补考不及格者；

8、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大一、大二每学年低于 40 小时者，大三每学年低于 30 小时者，大四每学年低于 20 小时者；

9、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不再符合本基金规定规定的资助条件者。

第四条 申请方式及评选程序

“伯藜助学金”采取网上申请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个人申请→项目合作院校院系评选→项目合作院校评审→基金会终审核准。

（一）新入校学生评选时间与程序：

1. 每年9月，项目合作院校向新生宣讲本基金会的宗旨与“伯藜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2. 项目合作院校所在院（系）推荐，申请者如实在线注册，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3. 项目合作院校需所在院（系）采取班级评议、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将评选结果提交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4. 项目合作院校将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本基金会审核确认。

（二）对已获“伯藜助学金”资助学生的审核时间与程序：

1. 每年3月30日前，项目合作院校审核陶学子在线填写的上一学期《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中审核表》，并提交本基金会审核；

2. 每年9月30日前，陶学子如实在线填写上一学年《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并由项目合作院校审核后提交基金会。审核内容包括：①班主任或辅导员在线评议并填写鉴定，提交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②项目合作院校将评审结果及审核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备案，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继续予以资助；③经评审条件不符者，须经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如取消受助资格，项目合作院校需在该生《年度审核表》“学校意见”一栏说明取消原因，其



缺额由学校在同年级学生中补选，资助年限为被替换学生的剩余年限，申请流程参照新生程序。④休学或退学陶学子视作自动放弃受助资格，替补人选要求及申报程序同第③条。

第五条 资助内容和发放

1、“伯藜助学金”在我校每年资助50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按照“一助四年”的原则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从2015-2016学年开始提高至每人每年伍仟元（5,000元）人民币，由学校按学期或学年发给学生。

2、每年6月初，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将资助名额下发给校方，10月份学校完成评审后，经基金会审核通过将资助款下发；

3、学校财务处设立资助款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并实行有效监督，按时将资助款发放给每个获助学生；

4、学校向基金会提供有关获助学生的资料并接受基金会的监督。

第六条 其他

南京医科大学“伯藜助学金”自2012年起每年评选一次。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为了在我校学生中更好的弘扬先进，鼓励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特制订此办法。南京医科大学学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及集体荣誉称号两类。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级、明星班级。

一、授予条件：

(一)三好学生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2、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本年度获学校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
- 3、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 4、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得到同学好评；
- 5、有良好的文明习惯，爱护公物，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在创建文明寝室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6、坚持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在良好以上；

(二)优秀毕业生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2、有良好道德修养；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校期间(实习除外)年年获学校颁发的优秀学生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或年年被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
- 3、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身体健康；
- 4、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5、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主要课程以及毕业技能考核成绩在良好以上(含良好)。

(三)先进班级

- 1、全班同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上好“两课”，积极参加学



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占全班人数7%×年级。

2、班委会、团支部领导得力，内部团结，以身作则，顾全大局。能够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带领全班同学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达95%。

3、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学风严谨，基本无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自觉上好晚自修，杜绝作弊。全班考试及格率达95%以上，平均成绩在本专业中位于前三分之一。四、六级通过率达到全班人数12%×考试次数。

4、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95%以上合格，其中有三分之一为良好以上。

5、全班同学具有良好的文明素质，尊敬师长，团结友爱，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粮食，不吸烟、不酗酒，男女交往得体，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宿舍卫生良好。

6、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规范、落实。全班同学遵纪守法，敢于同不文明现象作斗争，有较强集体观念和纪律观念。一学年中，全班无受校纪处分者。

7、班级曾在学院及以上竞赛评比中获团体奖。

（四）明星班级

在达到先进班级标准上，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占全班人数10%×年级；班级曾在校级竞赛评比中获团体奖；全班考试及格率达98%以上，平均成绩在本专业中位于前五分之一；四、六级通过率达到全班人数15%×考试次数；体育成绩全部合格，其中有二分之一为良好以上；宿舍卫生良好，无卫生不合格宿舍；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达100%。

二、评选名额和比例：

1、凡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学生，学校均可授予三好学生称号，但一般不超过学生人数的3%；

2、学院初评的明星、先进班级，需撰写班级先进事迹材料一份。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的15%；明星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的5%。

三、评选和奖励：

1、评选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初结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小结，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各学院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2、各学院由总支副书记负责组织学院评选工作，评选中应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并征求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同志的意见，分别评出“三好学生”、“明星班级”、“先进班级”的初选名单，报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优秀毕业生”的评定时间另行通知。

3、对被授予南京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4、三好学生由学校颁发证书；明星班级由学校颁发奖状和班级活动费800元；先进班级由学校颁发奖状和班级活动费500元。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大组长 评定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一、目的和意义

为了鼓励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奋发进取，全面成才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实习任务，以适应社会对高级医学人才培养的要求，促进实习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比条件

1、实习态度：实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能深入实习一线，工作积极主动。

2、专业技能：认真进行专业文书书写，质量较高，积极思维，正确回答问题，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技能熟练，考试、考核成绩优良。

3、职业风尚：遵守职业道德，乐于奉献。

4、劳动纪律：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带教老师安排，无违纪现象。

5、人际交往：能团结本校以及校外实习同学，尊重医护员工以及病人家属，较处理好实习中各种人际交往关系。

三、比例及标准

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大组长评比总比例为实习生人数的40%，优秀实习大组长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8%。优秀实习大组长奖励500元，优秀实习生奖励200元。

四、组织领导

评比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在每年4月份布置并组织实施，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评比工作，并提出获奖名单。

五、工作程序

1、实习生作出个人小结。每个实习生根据评比条件写出小结，并在实习大组内通过。个人小结要求实事求是，既肯定成绩，又找出不足。

2、同学互评。在个人小结基础上，大组长先公布每个同学的实习



成绩(出科成绩及考核成绩)，然后组织同学用统一的评分表互相评分，并予公布。

3、大组长鉴定。大组长以同学互评分从高到低取出评定名额的1.5倍的比例人数，根据平时检查、考核情况为其作简要鉴定，上报科教管理部门。

4、科教管理部门推荐。科教管理部门相关负责老师根据平时掌握的同学表现和大组长上报的评比材料，充分听取各科室主要负责老师的意见后，排定推荐顺序，签名盖章后连同评比材料报送学校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5、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实习单位报送材料和平时掌握实习同学情况，综合评出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大组长，并报送学生工作处，经校教务处实习科审核，由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批准并发文表彰。

六、其它

1、获奖同学若在获奖后表现不良或毕业考核不及格，不符合优秀实习生条件则取消其资格。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本科生先进个人 评比细则（试行）

为鼓励我校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刻苦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其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评比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校在籍全日制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本科生为评选对象，根据我校生源情况，主要指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诚实守信，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

评选学年必修课程不及格门数（补考后）不超过1门。

（二）具体条件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且属于下列类型之一：

1、社会工作类：在社会工作中作出成绩，事迹突出，任期满一学年以上学生干部；

2、学习进步类：学习成绩进步明显的学生（不及格门数显著减少或学年学业成绩显著提高、四六级成绩优秀等）；

3、比赛活动类：校级及以上(含校级)各类学科竞赛、文体比赛、活动评比中获奖（个人或为团队主要负责人）者。

4、其他类：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如思想品德、志愿活动、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且事迹突出者。

三、评选和奖励

1、评选时间：每年九、十月。

2、评选程序：学生须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先进个人申请表》，各学院评议后填写学院初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先进个人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公示。



3、表彰和奖励：对被授予南京医科大学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先进个人学生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生500元奖励。

四、其他

- 1、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 2、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的目的是给学生创造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环境，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提供参加社会实践的机会，同时也是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有效的资助，以补充学习和生活上的费用。学校倡导和支持广大学生尤其是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参加一定的劳动，取得相应的报酬。

第三条 学生本着自尊、自重、诚实劳动的态度参加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定，不能影响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不能影响自身的学习主业，不得以参加勤工助学为由而影响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工作体系和管理

第四条 组织机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成立勤工助学领导小组，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和学院共同参与，学生工作处为日常管理机构。

第五条 管理机制：“学校勤工助学领导小组—学院勤工助学指导小组—勤工助学学生干部”三级管理：

1、学校勤工助学领导小组：学校勤工助学领导小组授权学生工作处对全校勤工助学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①加强与校内各部门以及校外单位联系，积极为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②审批、设置适当的岗位；③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④及时调查并听取各部门对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不断改进新举措；⑤划定等级进行拨款；⑥组织优秀评比。



2、学院勤工助学指导小组：各学院应成立勤工助学指导小组对本学院勤工助学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①对大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工作资质认定；②协助通过认定，有工作意愿的学生争取勤工助学岗位；③以各种形式对本学院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学生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④对本学院学生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

3、学生干部：各学院应选拔有能力有热情的学生骨干具体管理本年级勤工助学工作，设置专门负责人，加强与学校、学院及参加助学工作同学的联系。及时了解本小组的工作状况，在工作中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上报学院。工作结束后，配合校、院管理部门对勤工助学大学生工作情况进行初步等级评定。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六条 各部门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事先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备案，否则，不予支付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因非正常因素损坏的劳动工具或物品，由学生本人负责赔偿；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或发生伤害事故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协助用人单位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予以处理。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岗位为主，适当向校外岗位拓展。岗位由各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备案。学校机关、后勤、产业等部门要创造条件，逐步减少临时工的数量，尽量腾出学生可从事的工作岗位，让更多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校外单位到校内招聘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必须经过学生工作处同意。

第九条 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不得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各部门均不得安排学生在这些岗位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根据岗位需求时间的长短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根据岗位所在部门性质分为“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各学院岗位和各部门岗位。

第四章 勤工助学工作步骤

第十一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同学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和



履行相关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 2、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规定的义务,做到诚实守信;
- 3、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学业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要求和步骤:

1、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同学应该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进行岗位的实践并取得报酬,同等情况下,学校优先考虑贫困学生;

2、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在智慧校园系统公布“岗位描述”,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同学通过智慧校园系统申请岗位,岗位申请遵循“公开、公正”的双选原则;

3、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同学与用人单位都必须签署《南京医科大学勤工助学劳动合同》,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工作要求、工作纪律等相关事项后上岗工作。《南京医科大学勤工助学劳动合同》由学生工作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勤工助学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报酬的计算: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相应的报酬,视其劳动强度、质量、表现及任务完成情况,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以每月40工时确定的月薪参照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临时岗的每小时酬金参照南京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报酬的结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每月结束后,针对本小组每位成员的工作情况,由各用工部门负责老师综合评定。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负责审核,并直接划入各位同学的银行帐户。

第十五条 落实经费来源,根据相关规定,每年从行政经费中划拨。

第十六条 学校保护学生诚实劳动和服务所应获得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在确定劳动报酬时,要充分体现按劳取酬和资助特困生的原则,不得随意克扣学生的劳动报酬,也不得虚报或多报劳动量,超值发放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参加科研、校办产业、后勤服务等经济实体部门勤工助学的学生,根据工作性质的不同,其部分劳动报酬可由用人单位从科研项目经费和实体创收或管理费中支付。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基金的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工作，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勤工助学基金的筹措、管理、投向由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以确保基金的落实。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对特困生给予不定期的特困补助；对勤工助学活动中优秀的学生、单位及个人的奖励；支付贫困学生学杂费减免等其他有关的费用。

第六章 勤工助学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用工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从工作的质量、数量和劳动态度等几方面进行考核，不得放任自流，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劳动不认真、态度不端正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可扣除劳动报酬或中止其参加勤工助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末(阶段性和临时性工作可在工作结束后)，各用工单位要对在本部门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作为今后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的依据。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服从安排的学生，学校有权停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不再安排新的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度将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组织开展勤工助学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于盗用学校名义以及学校财产在外私自打工的学生，一经发现，从严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各类奖助学金设立情况一览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我校目前在全日制统招本科生中共设有各类奖助学金31项，其中校级项目20项，院级项目11项，每年各类奖助学金总金额1200多万元。

校级奖、助学金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 称	获得条件	标准(元/年)	人数(人/年)
奖学金 14项	国家奖学金	获一等奖、品学兼优	8000	名额由省文件下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家庭贫困、品学兼优	5000	名额由省文件下达
	校长奖学金	品学兼优、特别优秀	10000	不超过10个
	新生奖学金	高考成绩特别优秀	5000-20000	不定
	优秀学生奖学金	德智体全面发展	300—2600	评选人数的39%
	创新奖学金	品学兼优、创新项目	500-3000	不定
	境外访学奖学金	品学兼优、境外 访学学生	2000-8000	不定
	费孝通立德奖学金	获二等奖及以上、 品学兼优	6000	42
	先声奖学金	获一等奖、品学兼优	6000	20
	扬子江奖学金	获一等奖、品学兼优	4000	25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家庭贫困、品学兼优、 以品为重	4000	30
	天元奖学金	品学兼优、工作突出	2000	20
	陈家震—蒋慧权校友 奖学金	品学兼优、家庭 贫困者优先	2000	10
	林跃徐晓梅学生运动员 奖学金	体育比赛成绩优异，品学 兼优	2000-15000	不定



助学金 6项	国家助学金	家庭贫困	2000-4000	名额由省文件下达
	伯藜助学金	贫困有志、品学兼优	5000	50
	福利彩票爱心 助学金	家庭经济贫困新生	3000	50
	明基医院助学金	家庭贫困、品学兼优	4000	25
	康联助学金	家庭贫困、品学兼优	4000	8
	正大天晴助学金	家庭贫困、品学兼优	3000	40

院级奖、助学金情况一览表

学院	名 称	获得条件	标准	人数
公共卫生学院	马凤楼、戴汉民奖学金	品学兼优	3000	大三年级 每班1个
	公共卫生助学奖学金	家庭贫困、品学兼优	1000	每班1个
	公共卫生励学奖学金	品学兼优	1000	每班1个
口腔医学院	刘嘉口腔医学奖学金	家庭贫困、品学兼优	1000	15
	拜博奖学金	品学兼优	5000	3
第四临床医学院	“豪雅”眼视光素质奖学金	品学兼优	2000	5
护理学院	亚东奖学金	品学兼优	2000	10
医政学院	奥赛康奖学金	品学兼优	根据评奖等级 和学生人数	根据学生比例
药学院	药苑奖学金	品学兼优	500	2-3
外国语学院	志红奖学金	学业有进步	根据学生人数	根据学生比例
康复医学院	中大公益奖学金	品学兼优、热心公益、 学业进步、创新创业	500-1000	根据学生申报 情况